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顧金土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卿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被告吳文卿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進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添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振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查報被告等人間親屬關係為何？

二、如前項被告等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